

**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2019年1月15日

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441ZA595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斯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1ZA9070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存货”所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康普斯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 11,714,363.43 元，其中子公司江西卡帕气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卡帕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1,168,277.25 元，由于江西卡帕公司与采购有关的内部控制薄弱、成本核算不规范，致使我们无法就江西卡帕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余额进行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康普斯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之规定，如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因此，我们对康普斯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康普斯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说明其他信息中的未更正重大错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保留或者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要求的说明的影响。

如上述“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江西卡帕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的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2019年11月11日

五、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 2018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陈志芳、高虹、黄声森、苏洋、王忠年等五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9年1月1日